自动售货机场地租赁合同

**东集资2025（ ）号**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彭注成

地址：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金怡北路27号首层之二

电话：0760-22600215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就场地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### 租赁场地情况

1. 甲方同意将以下运营或拥有所有权的场地租赁给乙方，乙方可在该指定位置配备    台自动售货机，自动售货机型号为：      。
2. 自动售货机的设置地点为：具体位置见附图。
3. 租赁面积：约  1  平方米/台，共计  2台。
4. 租赁用途：仅用于摆放自动售货机，不得用于经营其他事宜。

### 租赁费用及支付

1. 租金标准：乙方按自动售货机为人民币    元/月/台，合计租金为     元/月；
2. 租金支付：乙方应当于签订合同后    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**当年度租金**支付给甲方。此后每年度的1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年度的租金。
3. 电费：在自动售货机运行期间产生的电耗，用电度表计量方式进行结算，基于使用分表，电费单价约定为：文体中心月度累计电费总额/月度累计用电度数，乙方应按照实际使用度数\*单价，按月支付电费给甲方，电表数以双方确认数据为准。电费单据仅提供收据。
4. 租赁保证金：每台自动售货机的租金保证金金额为【】元，共计人民币【】元。租赁期限届满后，乙方无违约或其他相关费用未缴清情形，甲方于乙方撤回自动售货机之日起五日内退回乙方租赁保证金。租赁期限内，如乙方未按约缴纳有关费用，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有关费用。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补足租赁保证金。
5.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资料如下：

乙方须将租金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（单位名称：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账号：2011022609200024183）；即每年的1月10日和7月10日前缴纳该半年度租金，甲方依据缴款凭证开具租赁发票给乙方，乙方自行至甲方办公室领取。

###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自 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起至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止，共【】年。

### 租赁服务要求

1.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位置摆放自动售货机，并提供相关联络人员和服务电话。乙方人员在进行安装、补货、维修等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乙方承诺其具有合同项下自动售货机的相关经营权利，其所售商品符合商标法、食品安全法等标准，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3.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或相关顾客的投诉，对自动售货机及时进行日常维护、清洁。
4. 乙方应保证摆放的自动售货机无噪音、无污染，且摆放位置无碍通行，自动售货机外表无碍观瞻。
5. 如甲方提出需调整自动售货机摆放位置的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【5】日内将自动售货机按要求搬迁至指定位置。
6. 乙方自行对自动售货机进行日常保安监管，发现自动售货机损坏及故障，自行及时维修维护处理，甲方不承担保安监管责任。

### 自动售货机所有权说明

1. 乙方负责自动售货机的购买、运作，自动售货机所有权属乙方所有。
2. 乙方拥有本协议的自动售货机型号的独家经营权。

### 违约责任

1. 租赁期限届满后，乙方应于期限届满次日前撤回所有自动售货机，并完成自动售货机摆放位置的清洁卫生工作。如乙方逾期未将自动售货机及有关物品搬离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租金标准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，直到乙方全部搬离完毕时止。
2. 双方均有权因经营需要提前解除合同，但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，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解除合同。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，则甲方向乙方退回未到期租金，但不退回租赁保证金。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，则甲方应足额退还租赁保证金，以及所有未到期租金。
3. 乙方应按约支付租赁费用，如逾期未支付超过十五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不退回租赁保证金，并有权留置乙方的自动售货机设备及相关商品。甲方有权处置自动售货机及有关商品，乙方拖欠的费用从处置款项中抵扣。

###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于中山市东凤镇订

## 附件一：自动售货机摆放位置图

## 附件二：自动售货机型号